

法律制度

澳門司法領域的社會重返

António Ganhão

一、司法領域裏的社會重返

要認識社會題材和行爲現象，就必須認識我們所處的複雜的現實，在這個複雜的現實裏，不同的生命週期、年代、思想和信仰，相互對立、交融在一起，歸根結底，這是個永遠充斥着各種限定條件的世界，這些條件或許可以分門別類，但總是具有爲數眾多的個體化特性。所有這些因素表面上同時結合在一起，它們時刻構成着我們生活在其中的社會，同時每個人用其社會文化價值觀認同這個社會。

個人對社會所反映的形象，總是不完善、不完美的，如果我們對之不是視而不見的話，那麼，我們就不難理解，感情和親切感並不足以使我們同自己想打交道的人溝通並取得共鳴，因爲他們的感情和親切感往往對現實有不同的認識。

工業化，移民潮，都市化，經濟危機，通過“傳播媒介”對難以達到的生活模式和消費標準的宣揚，就業和職業滿足的危機，價值觀危機，社會各部份（家庭、學校、工作單位、教會）的危機，信息化，信息新技術，生產結構和服務性行業對外界所要求的生產率和質量標準的適應，技術更新和社會變革的速度，不同時代的臨時共存，以及人對變革速度之難以適應，都令在各種不同的程度上廣泛和經久地產生不平衡以及相應的痛苦。在這種情況下，教育和成長過程中爲了個人自立、適應環境，躋身社會而奮鬥（儘管在很多情況下，社會是通過最廣泛的抗爭性和批評性的參與來造就人材的），而另一些人則被封鎖，或自我封鎖，最終將其自我建立在其對現實的衝突上，由此導致脫離社會。

可以說，這些人的行爲是越軌行爲。

* 澳門政府司法事務司副司長

備註：本文第一部份內容大部份是從葡國司法部社會重返院的文件中摘選的；第二部份主要是以該社會重返院和澳門司法事務司的文件爲基礎；第三部份則是以澳門司法事務司1990年制定的一份規劃爲基礎的。

若下定義，越軌行爲指的是不合羣、旁落、孤單或在總體上自我孤立和侵犯異己，即使這種行爲能適應現實，但它拒絕認同業已建立的社會文化秩序，從而最易於導致違法事實的發生。

由此，完全可以斷言，犯罪行爲一般來說是個人的不適應行爲的明顯症狀，儘管這種說法有點極端，在很多情況下，這種個人不適應行爲產生於成熟化過程中的困難階段，在另一些情況下，則是對強加的不可接受的社會模式的對抗所引起的。

因此，每一個人社會化的條件，是在某種程度上理解各種不同行爲並考慮要採用的預防和重返機制的關鍵。

教育是社會、認識和情感諸因素的綜合體，通過教育看個人在社會上是否能獲取和產生普遍的滿足。眾所周知，家庭，學校和各種社會政治變化的影響，是起決定性作用的。

使那些犯罪者或行爲越軌者重返社會，無論其是否與吸毒、酗酒和賣淫等現象有關，都是通過個人（在很多情況下，不僅僅是未成年犯罪者或行爲越軌者本人，而且也是其周圍的人）在認識和感情上的重建去實現重返社會的進程，同時有必要爭取本人的積極和有意識的合作。

由此，就要談到廣義的預防，各種不同的預防措施融匯成共同的動力，在青年的智力、情感、心理和儀容發展方面對整個教育進程做出反應，了解並通報處於危險之中和表明有危險的情況和人羣，抓住社會重返進程中的具體事例典型。

然而，重返社會的主張以及由此產生的推動力無疑不限於認識領域或行政管理領域，因它所涉及的領域是多方面的。毫無疑問，這是社會首要關注的任務，因此，讓國家或行政機構單獨負責管理旨在推動社會重返的努力的想法，是不能接受的。

然而，反對這種想法，並不意味着要求國家或行政機構放棄其所應行使的適當和必要的干預。

若回避這一點，無論其理由如何，都會使社會缺乏一種指導來發揮和協調其能力，而陷於無力承擔其職責的境地，這些職責要靠社會的團結一致和維護個人的生活水平、維護個人尊嚴來實現。

因此，國家和行政機構的適當干預，必須得到保障。如果像所說的那樣，社會重返對犯罪者、潛在的犯罪者或具越軌行爲的未成年者是一種預防方法的話，那麼，它首先是個具相應特性的預防刑事犯罪的方法。因而，國家和行政機構的干預任務首先由司法行政來承擔，亦就不足爲奇了。

歷史的經驗表明，在促使犯罪者重返社會的領域裏，所有那些私人或半私人性質的積極性往往歸於消亡、或淹淹一息失去影響力；另一方面，國家和行政機構明白無誤地負責指導和實施這些工作，但從來就沒有獲得真正權威以啓發和動員社會關注社會重返工作，最終結果是在組織上有限制，只能在監獄的高牆裏發揮有限的作用。

與這種情況聯系在一起的，是國家和行政機構在解決社會保障職業培訓、就業安排諸方面遇到的難度，這種難度是眾所周知和由來已久的。

在澳門建立或重建司法領域的社會重返體系（是司法行政領域，而不是司法審判領域），一種確信犯罪者或行爲越軌的未成年者具備重返社會的能力、確信刑罰或監護措施應以教育和重返社會爲目的的體系，將在犯罪者或行爲越軌的未成年者重返社會這個領域裏，展現出新的前景和必要性。

在該體系新動力的推動下，重返社會的思想將不再局限於走出監獄或監護機構大門的時刻及其準備工作，而必須與一種預防刑事犯罪的持續不斷的過程聯系在一起，從針對這些人的初步訴訟，向羈押犯和被臨時監護的未成年人提供法庭判決的技術援助和監外、監內或監護期內的技術援助，到最後釋放或假釋，或禁閉監護的終止或緩期，直至期望已久的回歸社會懷抱之中。

該體系的哲學基礎是實施一種適合案犯具體情況的司法，一種以案犯爲對象同時以其回歸社會爲目的的司法，因此，對法庭來說，非常重要的一點，是得到關於犯罪者或行爲越軌的未成年人的個性和生活條件的獨立和準確的資料，這就如同個人準備協助法庭執行的監禁或監護刑罰一樣重要。另一方面，同樣重要的是，被判入獄者和在監護機構裏受監護的未成年人從進監獄或監護機構大門時起就能不斷得到一種旨在便利法庭及時判決及正確執行判決的幫助，尤其是要掃清出獄的障礙，對曾被監禁的人重返社會的過程中繼續予以幫助。

“從事社會重返工作的技術人員”在該體系中的直接職能是，擬定判決前的報告、個人重新適應環境的計劃、以及其它與法庭或監獄管理機構和監護機構的決定直接相關的技術性附件，其間接職能是，與家庭、鄰居和社團一起採取早期的預防措施，同時將其工作對象納入社會重返進程中。

由此，旨在正確地爲社會重返這個目標創造條件，對犯罪者或行爲越軌的未成年人的教育和社會化的整個過程進行技術干預，當是該體系的職能。同樣，通過與社會持續不斷的接觸、爲之提供援助或動員之，去推動國家、行政機構和社會的共同行動，亦是該體系的職能。

事實上，社會重返的概念所導出的進程，涉及相互關係複雜的國家、行政機構、社會（包括受害者）和犯罪者或行爲越軌的未成年人，其宗旨是創造條件使這些人得以自由地選擇生活在社會裏，不犯罪或不具越軌行爲，與此同時，也促使社會本身做出與此對應的變革和調整，以消除其自身存在的誘發犯罪的因素。

社會重返體系應基於這點認識，在這些探索性領域逐步地創造條件，面對其工作領域或有問題的人，就在國家或行政的權威機構運作於該領域之前展開其干預工作，同時動員有責任心或具干預能力的當地人士或人羣，在他們發動起來之後與之合作。

因此，社會重返體系必須與所有那些直接或間接地促進社會重返和預防犯罪各種目標得以實現的公共和私人機構建立起合作關係。以此爲目的的行動，必須包括行業政策的調整，該領域涉及面很廣，在此很難逐一對其構成加以闡述。這

無疑是一個大胆的目標，然而，不能因此就斷言，對司法和社會秩序受衝突嚴重干擾的領域中使社會和經濟政策得以緊密和合理結合的諸多因素加以協調的努力是烏托邦式的空想。

這種目的，絕不是爲了清除集體生活中的進取性成份，而是從與每一文化階段所產生的認識高度相適應的調和哲學和實際條件中尋找解決沖突的方法。

由此，教育、業餘生活、就業、職業培訓和社會保障等爲未成年人提供援助的機構，旨在消除酗酒、毒癮和傳染病的機構，參與預防賣淫的機構，以及提供各種社會和經濟幫助、提供住處的機構，地方自治機構，致力於社會互助的團體和私人機構，體育和文化協會、團體，僱主和工會組織，它們都是司法領域社會重返體系的天然伙伴。

然而，專門從事某一義務性工作、挽救犯罪者、行爲越軌的未成年人或面臨墮落的人的協會或公民團體爲數並不多，而且至今沒有明顯的發展。

如果認爲社會重返只是某技術人員或某一工作部門的事，就不可能系統地考慮社會重返問題。如果技術人員局限於冷漠地收集資料、將之提交法庭，局限於從技術上以局外人的角度去執行判決，將犯罪者或行爲越軌的未成年人送歸社會而不想深入了解這些人使他們得到社會的理解和進行必要的改造，若果是事不關己己不勞心，那麼，儘管在統計學角度社會重返工作可能佔有一席之地，但無論是個別還是整體而言，却不會有實際效果。

我們必須看到，主要在社會服務，心理學、社會學和法學的“社會重返技術人員隊伍”的多學科培訓，自身就蘊藏着豐富參與方法的潛力。

從相互作用的觀點出發，對案例的研究不只是集中在孤立的個人身上，而且要通過他與家庭、社會職業和自己所從屬的社會環境的相互作用來理解。

歸納起來，社會重返體系的干預可能包括以下三個層面的社會干預：
——一個人的社會心理行動，“判例作用”的新前景是其主要的參考理論模式；
——集體的社會心理行動；
——羣體性的社會行動，既有獨立的，也有與其它的公共或私人實體共同規劃實施的社會重返和犯罪預防。

看來，國家、行政方面的集中的運作體系是必要的，而供羣體性社會行動以及犯罪者或行爲越軌未成年人自身行爲參考的目標也是不可缺少的。

二、澳門司法領域的社會重返體系

在葡國法學裏，對被定罪者提供慈善幫助的思想始於十九世紀下半葉，準確地說是在1867年首次提出該思想的。

面向犯罪者的社會活動可以分成三個發展階段；第一階段的特點是，私人社會援助機構的單獨參與，它們的活動目的是宗教性質的；第二階段（1902年

——1936年），公共權力機構開始參與，目的是將私人的努力納入規劃、保障收入的穩定；第三階段（1936年至今，在澳門），其特點是出現了有組織的活動，國家和行政機構逐步地轉向行使該領域的社會援助職能，同時呼籲私人予以合作。起初，私人的活動與公共的活動並存，自五十年代起，公共的活動佔據了主導地位。

事實上，自1884年的刑事改革起，公共權力機構就認定有必要推動組織旨在保護被定罪者的團體，1902年，通過當時的葡國宗教事務暨司法部得以實現之。出於慈善、社會安全和公益方面的考慮，當時首次建立了由天主教會、司法界、地方行政、工商界、種植業和義務人員代表組成的庇護委員會。

然而，當時僅取得初步的成果。1932年，當時的司法行政負責人曾指出，該問題具備一些“明顯的指標，即，問題顯然不是不為人所知……，但要實現則是任何人力所不能及的……”。可能就是因為這一點當時通過了囚犯庇護協會的章程。這個新組織具備一種在地區和地方範圍內進行干預的結構，立足於國家、行政與社會協同行動的哲學，即國家、行政應“局限於對援助的主張加以規範，局限於為其實現提供幫助，而將本義的行動留給本人去做”。庇護活動是在精神與物質方面對在押或刑滿釋放的囚犯、其家庭以及犯罪行爲的受害者提供幫助。尤其要指出的是，監獄長應進入囚犯庇護協會的領導機構，與協會其它成員、尤其是女性協會成員一起工作。

1936年的監獄改革（至今仍然在澳門發生效力）所處的年代是教化思想的極其重要的時期，它標誌着後來稱之為“犯罪者社會重返的黃金時代”的開始。在理論上它對刑罰目的下了嚴格定義同時又把刑罰個人化，對此國家和行政承認其行動的不可或缺性。這樣，在社工人員的職業化道路上邁出了第一步，為以後招募人員的合格培訓提出了要求。在澳門從來就沒有產生過這些原則（非常謹小慎微而且僅面向刑法），甚至在澳門政府接收公務管理之後亦是如此。

因此，直至前幾年，當談到司法社會重返“體系”時，該詞的準確含義——使那些不同的分子在為進行干預的同一哲學基礎上緊密聯合，尚不為人所知，亦就不足為奇了。事實上直到1987年，在公共行政方面僅有一個監獄機構（即監獄署，在葡語上仍然不適當地稱之為“中央監獄”^①），一個特別監禁機構（“社會復原中心”）和一個未成年人監護機構（當時稱之為“聖方濟各少年感化院”），這些機構相互獨立，因此其運作亦是自治的。

根據所能收集到的歷史資料，澳門的“中央監獄”建於1912年，可容納150名囚犯。1979年，出於職能關係方面的考慮，澳門“中央監獄”歸屬共和國一名檢察官負責領導。為了在監獄的組織和運作上有個質的飛躍，從那時起發生了一些重要的變化：

- a) 澳門“中央監獄”變成一個自治機構；
- b) 從那時起，澳門“中央監獄”由一名明確任命的監獄長負責（在設立此職位之前，其相應的職能是由一名司法警察司的督察行使）；
- c) 對監獄設施進行擴建維修，使其容納能力提高到三百人（原先的定員已被大大地超出）。

從1984年起，利用位於路環的聖方濟各少年感化院的大部份樓房，對監獄設施進行了調整，得以將女性囚犯安置在一個樓層裏，並將一些男性青年（約五十名）安頓在另一個合適的樓房裏。

正是由於這些調整和擴建，使澳門監獄機構得以在1985和1986年兩年間容納了約600名囚犯。

澳門“中央監獄”原是一座舊樓房，坐落於人口密集的市中心，犯人囚禁在相當有限的空間裏，因此也就限制了監獄法規的大“區域”的實施。

不久，監獄的舊樓房用於容納各式各樣的刑事犯，而不管其刑期長短和囚犯的類別（後來，青年和婦女成爲例外），而且從來沒有囚犯被送到葡國服重刑（儘管有一些囚犯曾被送到帝汶服刑）。

惟一得以長期運行的“特別部門”，是設在仁伯爵綜合醫院裏的稱之爲“醫院監獄”的形式，但它更像個挨着醫院的監獄病房，而不是獨立的機構，事實上從來就沒有成爲獨立的機構。與此同時，“社會復原中心”也發生了變化。

1951年建立了“乞丐和無家可歸者庇護”組織。該組織設在氹仔島，由海島市政廳廳長監管，收容16歲以上、在當地無生計或無住所、在大街上和公共場所行乞或流浪的人。

1961年，該組織改稱社會復原中心，改由治安警察廳管轄。

1967年，最終得以升格爲特別監獄機構，仍由治安警察廳管轄，從事監護、庇護、治療和復原下列諸等人：

- 毒癮者（被判決者和志願者）；
- 行乞者、遊手好閑者及及社會的精神變態者；
- 危險和難以教化的犯罪者；
- 男性青年犯罪者；
- 智力缺陷者和慢性精神病者。

勞動被視爲重要的教化復原因素，因此設立了各種類型的勞動隊，其中大部份在車間裏，如做鞋、裁縫、機械、制鎖、木工、麵包製作、理髮等，另一些在露天，如磚瓦廠、碎石廠、建築地盤、農場等。

爲了上述目的，復原中心擁有一塊相當大的地皮，蓋了六座樓房。

必須指出，社會復原中心與“中央監獄”之間從來就沒有過完善的結合，此外，直到1982年它們還歸不同的機構監管。

1963年，澳門建立了兩個少年教化中心：一個面向男性，稱之爲“男童之家”，另一個面向女性，稱之爲“花地瑪聖母之家”。“男童之家”由軍人管理，後來停止了活動，或許也可以說在宗教界人士的監護下由路環島上的“聖方濟各”學校承襲，該學校係由慈幼會傳教士於1976年創建，一直延續到少年感化院的成立。“花地瑪聖母之家”在青洲，曾由天使會的女教士照料，後來停止活動，沒有別的組織機構承襲之。

1977年4月6日，本地政府與澳門主教區簽訂了一份協議，鑒於“創建一所監護機構以監護由未成年人法院判處的少年的需要”，創建了聖方濟各少年感化院。這份協議具體規定了參與感化院運作管理的各種人員的職責，該感化院設在路環聖方濟各學校的大樓裏，是教區爲此目的專門提供的。1984年3月20日，該協議被中止，改由政府直接負責該教養院，隸屬澳門“中央監獄”長。

該感化院的建築設施由四部份構成：四層主樓，用於勞作的空間，用於康樂和會見的一座禮堂，還有一棟四層的樓房。簽約時聖方濟各學校設在上述最後一座建築裏，因爲挨着竹灣公路的主樓當時正在施工。一年之後，即1978年4月1日，主樓竣工後感化院才遷入新樓。舊樓房間置，只是在裏頭設了十個單人房以安頓具侵犯行爲或難以教化的男性青年（1980年）。1984年，“中央監獄”長把在此之前設在澳門監獄大樓的女囚部遷到少年犯騰出的空間的區域，在那裏一直呆到1985年7月才遷入主樓的三層。少年犯則繼續擁擠地囚禁在二層樓，至今還在那裏。與此同時，舊樓做了改建，變成“高度安全的監獄”，以減輕“中央監獄”的人滿之患，加強對某些囚犯的安全措施。不久，又對該區域加以改造，用以監禁（16歲至25歲的）年青犯罪者。在此期間還做出決定讓青年囚犯到以前用以關押少年犯罪者的感化院工場去勞動。應該指出，在1985年至1987年間，一小部份（18歲至20歲）青年囚犯佔用了留給少年囚犯的狹小區域裏的一個大牢房，爲此監獄衛隊搬到感化院裏面，因此更多的給人以監獄機構的印象而不像是教養院。

三月二十三日的第62 / 88 / M號法令在確定監獄和社會重返部門的領導機構的同時，爲當時僅有的兩個司法社會重返機構（“中央監獄”和“少年感化院”）之間的可行和期待已久的，在技術指導和管理運作方面的協調統一奠定了基礎。事實上，重新考慮整個體系時，——考慮到已有的物質條件——，上述法令“設立”了三個監獄機構，一個未成年人監護機構和一個以監後援助爲目的的機構，即澳門監獄（用以關押25歲以上的男性囚犯），青年監獄（用以關押16至25歲的男性囚犯），女監，少年感化院和社會援助廳。

基於公務合理化的需要，一月十八日的第1 / 90 / M號法令將以前的司法事務室、監務暨社會重返廳和社會復原中心合併，成立了司法事務司，向在澳門建立真正的“司法社會重返體系”的方向又邁出了一步。事實上，上述法令文件再次對該體系做了安排以保持惟一的監獄（路環監獄）——儘管其男監與女監都是自治的——，與此同時其它機構的職能保持不變：少年感化院和社會重返廳（其前身是社會援助廳）。

該體系實施了兩年，在此期間不得不對之做了一些非正式的修正，然而一旦有可能就應在立法上予以確認。

路環監獄男監僅在1990年10月25日才開始運行，從那時起，才有可能將澳門監獄和青年監獄的囚犯轉到新監獄。

路環監獄男監至少可關押843名犯人（羈押犯和已定罪的犯人），並可輕而易舉地將其監容能力擴充到1107名。其監禁設施使對犯人進行適當的分類

監禁成爲可能。犯人實際上是分成兩大類分別加以監禁的：羈押犯和已定罪犯。考慮到一些綜合的因素，如犯罪前科、年齡、毒癮、犯罪類別和侵犯性等，羈押犯人又分成兩種類型（根據所犯罪行分別監禁在三人牢房或八至十二人的牢房裏），已定罪犯人分成三種類型：高度保安型（單人牢房），中等信任型（三人牢房）和信任型（八至十二人的牢房）；將這後兩種類型的犯人安置在小牢房或大牢房時也考慮到其所犯的罪行。

由於有了餐廳、高標準的食品儲藏、制作和用具洗滌設備，這所監獄裏的犯人的伙食有了實質性的改善。

犯人接受探訪的條件得到了廣泛的改善，然而並沒有因此停止加強當時幾乎不存在的安全和監視機制。

路環男監可使用十二個寬敞的工傷，——用以勞動和專業培訓——，已開始使用其中的八個工傷從事裁縫、做鞋、印刷、製鎖、木工和自動機械等行業的工作。

該監獄還擁有一些可作多種用途的空間，除用以飲食服務外，還可開辦教學班或語言班，開展文化或康樂活動。

路環監獄男監還擁有一些露天空地可用於進行諸如足球、手球、籃球和羽毛球等項目的體育活動。

路環監獄男監裏的醫療護理服務有了實質性的改善，這不僅體現在人力資源方面（同醫生和護士訂有協約），而且還體現在技術方面：擁有配備必要設備的合適的大廳用以這方面的服務（緊急和長期的治療可在衛生系統的機構裏進行）。

最後要指出的是，監獄設施配備有完善的電子監視和安全系統（通過攝像機對要害地段的控制，音響信號，火警信號，一切均由中央指揮系統加以控制），而且並沒有因此放棄人的手段（例行的巡邏，對通道進行電子檢查，“干預小組”）。

然而，路環監獄女監仍然沒有投入運行，預計用於該目的的設施（前青年監獄的設施）將在1992年上半年竣工。

這些設計能力爲一百名女囚的監獄設施，將使羈押女犯和已定罪女囚得以像男監那樣分別監禁，此外還有一個區域用於孕婦或產後期婦女和在法律上得到許可跟隨母親的兒童。除了用於技術和管理運作的空間以及用作勞動、教育、文化康樂活動的大廳之外，女監將不會增加男監現有設施的功能，只要能方便地使用這些設施。

在新設施實際落成之前，“女性監獄”都要繼續運行，儘管條件很差。但無論如何路環監獄很快就能接納、援助和管理被羈押和已定罪的男女犯人。

至於少年感化院，由於前述設施方面的原因，發展其社會重返活動的可能性受到廣泛的限制，因爲，除了其宿舍一部份被“女性監獄”佔用外，其用於培訓

的樓房只是新近才（由前青年監獄）騰出。然而，少年感化院將在今年和明年年內逐步地擁有一座用作（學業、專業和文化）培訓的樓房，一座（開展體 和康樂活動的）多功能樓和一座宿舍樓。

在為安頓男性少年犯（最多60名）和女性少年犯（最多30名）而設計的宿舍樓裏，——無論是對他們進行判決前的心理觀察還是執行半監護或監護措施——，保留了依據性別和其處罰類型對之加以必要的房間隔離，其中包括為那些出於教育或紀律方面的原因需要單人房間的少年設立了一些單人房。然而，僅就目前條件來說，少年感化院已有能力接納、幫助和管理服刑（臨時性的或確定性的處罰）未成年人（目前僅男性少年），對之實施監護、半監護或對之進行實施監護措施之前的心理觀察。

最後一點是，社會重返廳擴大了其活動範圍，不再局限於監後援助。事實上，這種援助不僅以離開路環監獄或少年感化院的人羣為對象，而且還為切實有效地伴隨由法庭實施的潛在的刑事或監護性處罰措施創造了條件，為向法庭提供判決前的協助創造了條件。儘管這些活動很快就能實施，但隨着計劃1992年進行的機構改組的實施，社會重返廳的能力還將得到加強，經過改組，其目前佔用的底層將隔成若干技術人員的辦公室和接待室。

三、澳門司法領域的社會重返活動

司法領域社會重返活動基本上關注如下五大領域：判決前，非機構性處罰措施，機構性處罰措施，監後措施和早期預防（參閱附件）。

就是在澳門現行的司法審判制度裏，上述任何一種領域的活動在澳門均已實行的，此外目前業已具備使之繼續實行的基本條件。

1. 判決前的活動

這種服務在法律上不會影響案件本身（不要忘記在判決前並沒有已定罪的犯人或受任何懲罰的未成年者），也不會影響旨在包容案件的有關資料及對其判定的“基本社會研究”。應司法當局的要求或按照司法體系的安排，即在得到合法許可的情況下擬定社會和心理性質的報告，是尤其重要的。

1.1. 刑事訴訟

就是在澳門現行的刑事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範圍裏，亦存在社會重返體系通過社會報告的形式以及通過專家對人格進行判斷的形式協助法庭做出判決的法律依據（不僅考慮對嫌犯羈押決定的重新評價，而且還考慮到實施具體的處罰）。至於前者，即報告的形式，刑事法典第39條第1款、第10款、第23款載明的可減刑情形，第44條第7款載明的罪過排除緣由以及第84條表明的量刑時亦考慮被告的人格及其經濟狀況的必要性，似乎都指明了這一點；至於後者，即專家對人格進行判斷的形式，刑事法典第33條

第10款、第20款（關於可減刑情形），第42條第2款和第43條第2款、第3款（關於可歸罪性），第44條第7款（關於罪過排除緣由），第84條（關於考慮罪過程度和被告人格而對之量刑），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的第175條、第189條、第440條（關於人體檢查和專家聲明）等條款似乎都對之做了闡述。

無論是路環監獄——嫌犯被羈押——，還是社會重返廳——嫌犯被釋放——，它們都會擬就所需要的社會報告。至於專家對人格進行判斷方面的工作，相信在1992年第二季度，社會重返體系將具備能力對此做出符合要求的反應。

事實上，目前正處在提前制定最後版本的時期——這種情況不會影響對此後提出的要求做出反應——，即確定兩種報告的模式（選擇要闡述的事項），確定每個事項的內容（選擇資料及向司法當局解釋這些資料），確定無司法規定確定這些報告的時限，確定收集資料的方法（前往被告的原來的生活環境以及在工作中與感興趣者保持接觸）。

1. 2. 預防犯罪的監護訴訟

至今仍在澳門發生效力的海外未成年者司法援助章程的第14條第1款a項、第43條、第64條、第65條、第128條和第129條，均為社會重返體系為（預防犯罪）監護訴訟的裁判制定報告以及制定心理觀察報告提供了法律依據。無論是少年感化院（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少年被臨時監護），還是社會重返廳（監外等候裁判），它們都可以提供社會報告。在心理觀察方面，少年感化院亦可在監護或半監護狀態下去做。流動狀態下的高質量的心理觀察只有1992年第二季度起才能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亦處於提前準備時期，要對與前一節中所提到的同樣顧慮做出反應。

2、關注非機構性處罰的活動

這類活動的前提是法庭實施有別於監禁和監護的司法裁判並使社會重返體系的技術人員有機會提供切實有效的服務，事實上至今沒有做到這一點，或許是因為至今尚不存在實施此種關注的機構。

無論如何，社會重返體系對受處罰者的關注定形後，除了裁判前與社會重返體系沒有接觸時制定的“基本社會研究”外，還要制定一個個人重新適應環境的計劃（或是提供一份工作日誌），定期評價報告和一份最終鑒定報告。

2.1. 刑事訴訟

與刑事訴訟判決前的情況類似，現行的刑事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亦允許社會重返體系經法庭要求參與對非機構性刑事處罰的服務。在中止執行刑罰時，這種服務是強制性的，在以勞贖監和以勞代罰款的情況下亦然。

刑事法典第88條，第89條和一月二十八日的第5 / 91 / M號法令第11條第2款、第24條第1款、第2款規定了實施條件，潛在的必須履

行的義務以及刑罰中止執行的撤銷、失效和變動的規定（刑事訴訟法典第635條的第2款、第3款、第4款和第5款亦對這些方面做了規定）；刑事法典第119條對以勞贖監做了規定；以勞代罰款是有條件的，刑事法典第123條的第2款、第3款和刑事訴訟法典的第641條對其實施標準做了規定，刑事訴訟法典的第629條第1款對審判法庭實施以勞代罰款的權限做了規定，第34. 674號國令的第42條、第43條對所付出勞動的書面核實做了規定，該國令的第46條還載明了勞動的撤消及其效力。

對中止刑罰所伴隨的服務，應由一個事先擬定的規劃加以引導，並讓法庭了解規劃的實施及其結果；在實施勞動懲罰前，要研究具體勞動或工作適應犯罪者的特點和“勞動贈予者基金”的籌募，在執行過程中要使法庭了解任何可能發生的不正常現象，在勞動懲罰過程中技術員要擬就反映全過程的懲罰執行報告直至宣告勞動懲罰結束。

社會重返廳目前已有能力對刑罰中止過程中提出的要求做出回應。勞動懲罰的切實有效的執行，有賴於“勞動贈予者基金”的事先存在，但至今在該機構的設立上仍無任何進展，這是因為在未來的刑事立法和司法當局為其實施所做的事先安排方面，尚未產生在維持和取消此類懲罰方面的最終方案。

然而，無論如何要先行着手做下列諸項工作：

- 確定每個事項的模式和內容，以及與規劃及其中期，後期執行情況、勞動適應報告，不正常情況報告和勞動懲罰的執行報告有關的各類資料的收集方法；
- 確定在關注懲罰過程所採用的方法；
- 規劃創立一個“勞動贈予者基金”。

2. 2. 預防犯罪的監護訴訟

社會重返體系技術人員對下列情況的關注可視作非機構性措施：訴訟的中止（海外未成年者司法援助章程第23條），在執行前中止處罰的執行（上述法律文件的第30條）以及受關注的自由（上述法律文件的第14條第1款的b項、c項，第21條的c項和第25條的1款）。

對這方面的關注，同樣要求制定一個指導性的規劃，並讓法庭經常和最終了解該規劃的執行結果。

儘管對該領域的干預還沒有制定出指導性的規則，但社會重返廳已有能力對可能向其提出的要求做出適當的回應。

3、機構性懲罰的關注

對成年人或未成年人的機構性懲罰一旦頒佈，就不能不在其執行過程中由技術人員關注。不僅要求他們制定一個“基本社會研究”（如果在此階段之前尚未

制定的話)而且要做在收容期間會見的綜述,個人重新適應環境的計劃,定期鑒定報告,假釋報告(或根據案情重新審定未成年人狀況的報告)和豁免報告。

3.1. 刑事訴訟

惟一和至多可能被社會重返體系通過路環監獄加以關注的機構性處罰,是徒刑(刑事法典第55條的第1款至第5款和第56條的第1款)。

對徒刑的關注應遵循以下幾條原則:

(a) 應清楚地認識到,處以徒刑的目的不僅僅是懲罰,而且是為了廣泛的預防和社會重返(參閱刑事法典的第58條和監獄組織法的第29條和229條)。

(b) 囚犯入路環監獄四十八小時內,應對其進行首次的個人幫助,協助解決其所關切的緊迫問題,向其介紹監獄的內部規章(參閱監獄組織法的第230條),以及以適當方式收集囚犯的有關材料以制定一份收容期間會見犯人的綜述,作為囚犯臨時鑒定的基礎材料,等等(注意,這種干預模式仍處在研究階段,儘管已在大部份案例中採用)。

(c) 制定一份個人重新適應環境的計劃以及囚犯的定期鑒定報告,確定監禁分類,確定必要的干預以避免重犯,確定對其監禁分類進行重新評價的時間,確定以後的關注以及對假釋效果的首次評價;為了達到這些目的,需要確定個人重新適應環境的計劃的模式和內容,確定其制定的時間,確定功能性的干預和資料收集的方法,儘管這些目標尚未達到(已提出初步方案供研究),但並沒有妨礙有計劃地開展關注工作並對之進行定期評價,甚至在其未被正式採納之前亦然。

(d) 為關注囚犯,在下列方面(根據囚犯的特點)進行投資:

——勞動與職業培訓(參閱刑事法典的第59條、監獄組織法的第261條、266條、279條、280條、282條、269條和第34.674號國令的第1、31、32條,這些條款都涉及了監獄勞動,培訓的和爭取新生目的,監獄內外的勞動地點,付給囚犯的合理酬勞;監獄組織法第56條和第262條還提及了羈押犯的勞動), (注意,路環監獄一直在履行這些原則);

——教育與教學,儘管是函授的、使用的是漢語或葡語或英語的義務教育教材(參閱監獄組織法第291條對培訓班的敘述), (注意,目前路環監獄只能開辦語言班,有待教育司為義務教育的實施提供必要的協助);

——業餘時間的文化、康樂和體育活動(參閱監獄組織法第25條對羈押犯室外活動的敘述,第285條和第286條對信仰和非信仰的敘述,第297條和第300條對圖書館的敘述,以及第301條對囚犯擁有報紙的敘述),注意,路環監獄現有多種這類活動;

——心理或精神病學方面的幫助(注意,儘管非常缺乏資源,這類幫助一直有保障);

——醫療衛生方面的幫助，尤其關注毒癮、愛滋病、梅毒和乙型肝炎問題（參閱監獄組織法關於服裝的第235條和第236條，關於飲食的第237條、第241條、第244條、第246條和第249條，關於就醫的第250條、第251條和第259條，關於看醫生的第252條，關於住院的第254條第1款和第255條，關於家屬探訪病人的第260條，關於清潔義務的第331條關於囚犯死亡時的喪事和通告的第372條和第373條，關於喪事負擔的第375條和關於死亡囚犯財產清單的第376條，參閱一月二十八日第5 / 91 / M號法令關於毒癮囚犯特別治療的第24條第3及4款和第27條），（注意，此類幫助一直有保障）；

——經濟社會家庭方面的幫助，以避免其與社會失去聯系，或為了修復這種聯系（參閱關於心理社會幫助的第290條，關於探訪時間和條件的第304條、第306條和第309條，關於大律師探訪的第312條，關於為了出庭或其它十分緊急的原因離開監獄的第314條，關於囚犯收發信件的第315條、第316條和第318條，關於支付通信費用的第321條和關於通信監督的第323條），（注意，此類幫助在路環監獄得到了保障）；

——行爲的監督與紀律處罰的採用，以推動現行社會規範深入囚犯的內心世界（參閱關於禁止買賣的第340條，關於接受詢問的第341條，關於禁止賭博的第345條，關於監獄秩序維護措施的第351條和第353條，關於使用武器的第354條，關於逃走後聯絡的第356條，關於構成犯罪的違紀的第358條，關於紀律處罰的第359條，關於紀律調查的第363條和關於社會重返委員會聽證的第364條），（注意，儘管缺乏資源，該職能一直有保障）；

——在法制允許的情況下，採用靈活的措施、以“對外開放的體制”、“短期的非確定性出獄”、“長期的非確定性出獄”方式執行徒刑，然而至今尚未做到這一點。

（e）制定一份給予（或不給予）假釋的報告，該報告包括對囚犯服刑期間的變化所做的結論，反映預先擬定的個人重新適應環境計劃的實施情況（參閱假釋體制以及某些情況下確定性釋放的有關條文：刑事法典關於假釋給予條件的第120條和關於強制性義務的第121條，刑事訴訟法典關於刑事法庭假釋授予權限的第629條第6款和關於徒刑計算的第633條第2款，關於提出假釋建議的期限的第40.550號法令第5條，第34.553號國令關於假釋建議的提出、其依據和證明文件的第47條以及關於假釋建議被法庭拒絕時再次提出建議的期限的第21條第1款，監獄組織法關於徒刑計算的第31條第2款，關於接受釋放命令的第383條，關於獲釋後因病留住監獄的第384條，以及關於簽發釋放證書的第388條）；要制定這種報告就要對下列諸項加以確定：

——其行政手續的履行直至將建議書或資料呈送法庭；

——由技術人員擬定的報告的模式，選擇要闡述的事項；

- 每個事項的內容，選擇應向法庭傳遞的資料和解釋；
- 整個程序延續的時間（原則上兩個月）；
- 收集資料的方法（注意，這是業已完成並得以完美實現的任務）。

(f) 推動對豁免要求或建議的適當資料的介紹和協助（參閱刑事法典關於豁免授予權限、其條件（徒刑手段）、效力和接受豁免的強制性的第126條第1款和第2款，第34.553號國令關於豁免申請的第52條，關於受豁免程序的實體的第53條和關於刑事法庭寄發豁免程序的時限的第57條，以及監獄組織法關於豁免條件的第31條第2款，關於豁免授予日的第403條第2款，關於豁免申請的第404條，關於豁免程序指導的第405條和第406條，關於呈報檢察院的第407條）。爲了做到這一點，就必須考慮哪些情況下對豁免建議簽發認同意見是認可的，並提出實例；確定報告的模式；確定報告事項的內容；選擇收集資料的方法（注意，這是業已完成的任務）。

(g) 服刑的關鍵部份（譬如，個人重新適應環境計劃的通過，靈活服刑的措施，假釋的評價和豁免的評價）是在司法裁判上予以關注（參閱第3.496號國令關於監獄視察的第1條第2款，第5條和第6條）並獲得社會重返委員會的有利批示（注意，第2款目標已達到，第1款目標的實行則有賴批准性法例）。

3.2. 預防犯罪的監護訴訟

在現行法律對未成年人的機構性監護措施，實際上是“半監護收容”、“醫療心理機構的治療”和“教養機構的監護”的措施，每一種措施都具備有別於它的、基於事先擬就的對未成年人狀況的診斷對其實施治療和伴隨的方法。目前，社會重返體系——通過少年感化院——只具備伴隨“半監護收容”措施（海外未成年人司法援助章程第21條h項，第22條第2款，第28條和第128條第2款）和“教養機構的監護”措施（同一章程的第21條j項，第29條和第148條第1款）的能力。無論如何必須對3.1中闡述的事項採取並行的行動，並將重點放在以下諸“階段”：對未成年人監護和半監護措施的理解，接待收容未成年者，研究、認同和制定社會重返規劃，在適宜的領域對未成年人加以關注，重新審定未成年人狀況的程序（可在任何時候進行之，——海外未成年人司法援助章程第33條的所有條款——，而且每三年必須進行一次——同一章程的第73條），司法裁判和社會重返委員會對處罰措施執行的關鍵問題予以司法關注。

事實上，由於不完備的物資、設備、傢俬和人力條件，尤其是這些不足所導致的慣性，要把機構性監護措施執行的原則規範化，至今仍然是不合時宜的，因爲只要存在上述限定條件，從整體上實施這些原則顯然是不可能的。

然而，在未成年人的首次考察期，關注隨其監護期間的社會心理發展，開展一些未成年人的業餘活動（主要是文化、康樂和體育活動），在醫療衛

生、社區和家庭方面幫助他們，必要時制定重新審定未成年者狀況的報告，讓社會重返委員會關注某些案件，這些都將是可行的。

4、監後關注活動

這類活動的前提是，被關注的個人必須是曾被判徒刑的成年人或曾被監護的未成年人，因此將擬定相應的“基本社會研究”。

據此，監後關注是在同一水平上繼續機構內的關注。然而，關注的環境發生了變化，干預可能性也隨之發生了變化，制定新的個人重新適應環境的計劃、定期評價報告和最終鑒定報告的必要性也就得到了認同，而且還可以擬定司法平反報告並將其附在最終鑒定報告上之後。

4.1. 刑事訴訟

論及該領域的監後措施，首先要談的是假釋，對假釋的控制，刑事法典第122條對之做了規定，第34.553號國令第51條第1款和第2款對假釋關注工作機關提出有根據的撤消建議的可能性做了規定，與此同時，刑事訴訟法典第629條第6款對刑事法庭行使的撤消權限做了規定；在這方面，儘管機構的適用性很小或為零，仍然需要提及受監視的自由（刑事法典第70條第3款和第3條對實施這種自由的條件、義務、撤消和改變，都做了規定）和恢復權利（參閱刑事法典關於恢復權利的效力、權利的恢復和事實恢復的條件的第127條，刑事訴訟法典關於刑事法庭授予和撤消這種權限的第629條第7款，第34.540號國令關於恢復權利的撤消以及不可改寫犯罪記錄中的定罪記錄，第34.553號國令關於要求的提出、依據以及文件證明的第58條，關於應法官要求進行調查的第10條和關於恢復權利的其它撤消條件的第64條。）（注意，儘管實施的是志願性的關注，但並不妨礙對刑滿釋放者實施監後關注。）

針對上述假釋和受監視的自由兩種情況，由社會重返體系的技術人員應邀實施的關注係由一份事先制定的、由法庭對其實施做出規定向之匯報的規劃加以指導的，這是給予假釋的報告事先擬定的指導方針的繼續。

要實現這樣的願望，做到如下兩點就是至關重要的：

- 確定每個事項的模式和內容，確定搜集與規劃及其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的方法；
- 確定在關注活動中採用的方法。

在恢復權利方面，則必須確定每個事項的模式和內容，在無司法規定時制定規劃的期限，以及收集資料的方法，使社會重返廳能向法庭提供更完善的報告供其裁決。

社會重返廳目前業已全面具備開展此類活動的能力，而且自1990年第四季度以來就對此類活動給予了保障。

4.2. 預防犯罪的監護訴訟

該領域裏的惟一監後措施（不包括監護中止之後的志願監後關注活動）是監護或半監護措施開始執行之後中止其執行的監後關注措施（海外未成年者司法援助章程第30條）。

對此類措施的關注是要遵循為刑事訴訟而制定並業已通過的同一規範。

在該領域，社會重返廳同樣具備了對任何要求做出回應的能力。

5、早期預防活動

社會重返體系利用各種可利用的指數（尤其是與其對象的出生地點有關的統計資料），力圖通過社會重返廳弄清澳門地區的犯罪高發地段，研究導致其對象採取超越社會規範行爲的各種原因，並對能在具體的案例中提供幫助的公共和私人的機構所提供的合作加以綜合，力圖對些社區加以干預，以減輕和消除犯罪的危險。

在這方面已經做了一些工作，譬如，自1977年起的幾年時間對社會重返體系的統計資料做了收集、處理和分析，對“獄中毒癮”進行了調查，以及目前正在進行的、社會重返體系的對象、毒癮的源發地和該廳可利用的社會資源的調查，此外，還努力增加與澳門地區的其他公共機關（如教育司、勞工暨就業司、澳門社會工作司）或私人機構（明愛中心）的接觸以探討合作設想。

四、結論

我們相信，司法領域的社會重返體系在澳門充份運作的可能性是顯而易見的，該體系旨在在各個階段時刻關注、幫助具越軌行爲者——或行爲可能越軌者——並使之重返社會。目前，該體系已實現了其大部份既定目標。

然而，我們亦清楚地認識到，如果不能實現下列單位間的聯系和合作，那麼就不可能實現該體系賴之以存在的最終目標：

- a) 與刑事、監護司法行政制度有關的人員（主要是法官、檢察官、大律師），即社會重返體系在數量上類以運作的人員；
- b) 旨在實現社會重返進程重要目標的公共機構，即社會重返體系賴以不斷提高其工作質量的機構；
- c) 旨在實現社會重返體系最終目標的私人機構，使各方面的力量能滙聚在一起、並使其合理化。

澳門的司法社會重返體系將為這種配合與合作的實現而竭誠盡力：但願獲得成功！

① “中央監獄”一詞指的是那些根據1936年的監獄組織法收容被判處三個月至兩年監禁的人的監獄機構。

澳門司法領域社會重返活動架構圖



